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5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